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 2026 年度节日  
慰问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CYZ2025-025

采购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  
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 2026 年度节日慰问品采购及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 7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Z2025-025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 2026 年度节日慰问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4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为体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全体指战员的关怀，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拟组织开展支队节日慰问。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职工总数约为 200 人，节日慰问品按每位会员 2200 元/人/年的标准，供应商每个节日（春节、端午、中秋）至少各拟定 3 套方案供会员选择，最终由采购人选择组合方案，供应商根据选择份数按实供应。方案应与当季时令、传统节庆相适宜，属于大众需求产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供货期一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待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方案（采购人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时，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方案由采购人职工自主选择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节日所有商品的配送及售后服务（一次性配送到位，禁止零散配送或多次配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 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现场或线上领购,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 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4. 现场领购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楼常源。

提醒: 线上领购的单位电汇或网银须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名称, 请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1502441579@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领购报名费缴费账号:

户名: 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343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联系人：许先生；0519-82015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7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159611064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61106400

附件：

##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采购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申请单位：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时现场填写。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零售业</b>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调整。
4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b>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少于2次</b>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7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8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6年1月27日12:00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方式发送至邮箱（150244157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原发布网站公布。
9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1596110640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 7 楼。
10	采购费用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单位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元-500 万元 0.8%，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75%计算，不足 3000 按 3000 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价格包含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1 质疑

2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1.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1.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1.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成交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b>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b></p> <p><b>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b>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上浮率不低于 0%；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报价合理性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p>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预算<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p>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增加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调整。

3.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增加，用调整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增加,用调整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调整优惠政策。

3.6.4 价格调整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6.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6.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1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响应上浮率低于 0%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

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分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提货券金额最高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最终提货券金额/磋商基准价) × 分值            最终提货券金额 = 2200 * (1 + 最终固定上浮率)</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0		
2.1	项目实施方案	5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进货渠道、项目整体规划、供货保证措施、供货形式等）进行综合评审：</b>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2	产品组合方案	30	<p>供应商每个节日（春节、端午、中秋）至少各拟定 3 套方案供工会会员选择，每套方案要图文并茂并标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等信息（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组合，每套方案不得少于 8 个品种且方案内产品不能相同。方案应与当季时令、传统节庆相适宜，属于大众需求产品。格式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评委对组合方案内产品的价值、配置、品种等合理性、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审：</p> <p><b>1、春节产品组合方案（12 分）：提供至少 3 套组合方案，每套方案内产品组合合理、方案完整详细、性价比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一个方案得 4 分，产品组合较合理、方案较详细，性价比较高一个方案得 2 分，产品组合合理性一般、方案简单、性价比一般一个方案得 1 分。本项最高 12 分。</b></p> <p><b>2、端午产品组合方案（9 分）：提供至少 3 套组合方案，每套方案内产品组合合理、方案完整详细、性价比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一个方案得 3 分，产品组合较合理、方案较详细，性价比较高一个方案得 2 分，产品组合合理性一般、方案简单、性价比一般一个方案得 1 分。本项最高 9 分。</b></p> <p><b>3、中秋产品组合方案（9 分）：提供至少 3 套组合方案，每套方案内产品组合合理、方案完整详细、性价比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一个方案得 3</b></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分，产品组合较合理、方案较详细，性价比较高一个方案得 2 分，产品组合合理性一般、方案简单、性价比一般一个方案得 1 分。本项最高 9 分。	
2.3	配送服务方案	5	<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形式、配送时效、配送时间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b> 服务整体方案合理可行 5 分；服务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可行 3 分；服务整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售后保障措施	5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限承诺、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有效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审：</b>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应答及处理时间短，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详细，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应答及处理时间较短，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粗略，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应答及处理时间长，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应急方案	5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提货券损坏、错漏等情况下的调换等内容），从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b>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应急方案合理完善性一般，采购人需求满足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业绩	8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体现其有效性，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查询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3	质量保证	6	供应商所提供的三节慰问品组合实物方案内的产品具有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产品得1分，本项最高6分。同一种产品的不同检测报告，以一份计算。	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门店分布	10	供应商在常州地区（不含金坛、溧阳）拥有提货券领取福利物品的实体门店，门店面积5000 m <sup>2</sup> 及以上，一个得5分；4000 m <sup>2</sup> 及以上，一个得4分；3000 m <sup>2</sup> 及以上，一个得3分；2000 m <sup>2</sup> 及以上，一个得2分；2000 m <sup>2</sup> 以下，一个得1分；本项最得高10分。	限评2个门店，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实体门店面积的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三节（春节、端午、中秋）慰问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员总数约为 200 人，三节慰问按每位会员 2200 元/人/年的标准，供应商每个节日（春节、端午、中秋）至少各拟定 3 套方案供会员选择，最终由采购人选择组合方案，供应商根据选择份数按实供应。

### 2. 采购清单：

名称	发放标准		人数（据实结算）
三节（春节、端午、中秋）慰问	春节	1000 元/人	200 人
	端午节	600 元/人	
	中秋节	600 元/人	
	合计：2200 元/人/年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完成期限：成交单位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节日的福利方案（图文并茂，表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等信息），待采购人确认后形成最终方案（采购方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时，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方案由采购人职工自主选择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节日所有商品的配送及售后服务（一次性配送到位，禁止零散配送或多次配送）。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人可根据组合方案在不改变总价的前提下自由选择供货品种，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配合。（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4、组合方案：供应商每个节日（春节、端午、中秋）至少各拟定 3 套方案供会员选择，每套方案要图文并茂并标明品牌、规格、零售价、优惠价等信息。（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中提供组合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组合，每套方案不得少于 8 个品种且方案内产品不能相同。）

5、方案内产品可以选用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会员必需的生活用品、粮油、副食品、干货类(干果类、菌类、木耳类、坚果类、杂粮类等)、水果、电器、日用品、生鲜礼盒等优质品牌产品,不得配置烟酒类等违反规定的货品。

6、大米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大米、油类应选用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食用油。干货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应食品类标准并有独立包装。

7、方案中的实物均须为大众品牌(大型商超在售产品,如大润发、麦德龙、山姆等),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

#### 8、质量要求

8.1 所购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条件,所购其他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2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品剩余保质期时间均不得少于货品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3 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毁坏或霉变货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应立即安排退换。

8.4 对缺少货品,成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24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8.5 供应商所供产品均须为正品,采购人验收发现商品有假冒伪劣产品,视同违约。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质量安全事故,因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产品应当提供全程溯源信息或者相应的检测报告。

###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

2、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立即予以退换货,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其他依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有关标准执行。

###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对缺少货品,成交单位在接到采购人职工电话反映情况后须 48 小时内负责补发到位。

2、售后服务人员要求:成交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人全权对接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3、成交单位应做到职工满意无投诉,对于职工提出的合理需求,应予以满意解决。

4、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问题,不论是否工作日,成交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手机 7\*24 小时保持畅通,6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6 小时内解

决。

5、在卡有效期内，如门店不能正常经营或配送，成交单位除需提前书面通知外，还需负责将未消费完的金额及时退还采购人。

6、如提货卡或券遗失，成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其挂失且补发。

##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上浮率**，所购慰问品按 2200 元/人（共提供 3 张提货券，一张 1000 元，两张 600 元，共计 2200 元）进行结算。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上浮比例报价（如：**报价上浮比例为 20%，则实际提货金额为 2640 元/人，但结算价为 2200 元/人**）。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六、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在每个节日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凭正规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项目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一】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结算单价 (元)	数量 (人)	固定上 浮率	实际提货金额(元)
1	春节慰问	1000	据实结 算	____%	$1000 * (1 + \text{磋商固定上浮率} \_\_\_\%) = \text{【 】元}$
2	端午慰问	600			$600 * (1 + \text{磋商固定上浮率} \_\_\_\%) = \text{【 】元}$

3	中秋慰问	600			$600 * (1 + \text{磋商固定上浮率} \_\_\_\%) = \mathbf{【 \quad 】}$ 元
---	------	-----	--	--	--

3. 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单价按 2200 元/人（共提供 3 张提货券，一张【1000】元，两张【600】元，共计【2200】元）进行结算，总价据实结算。

4.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项目服务在每个节日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凭正规有效的票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2）因乙方未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后再行支付应付款项。

2.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日期均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6.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名称：【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

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保证**

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人员。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但该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持稳定的队伍，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骨干。但由于双方认可的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人员更换请求，在乙方保证不降低服务质量情况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可以更换。

4. 若乙方人员由于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收到甲方的合理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给甲方。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热线电话报告乙方的情况下，乙方人员应在【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的【 】小时内赶到现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核实情况，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乙方履约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若乙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履约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履约时间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损失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累计计算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通过任何手段进行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等方式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损失仍然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4. 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自乙方违约之

日起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标准计算损失。若乙方整改逾期超过 30 天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赔偿甲方损失，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或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被第三方诉讼产生的以及甲方向乙方维权产生的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 若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承担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被第三方诉讼产生的以及甲方向乙方维权产生的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除做出免费补救措施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合同各方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8. 合同终止

（1）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乙方在工商信息登记网站显示经营异常或存在其他实际经营异常情况的，或乙方存在重大被诉案件、乙方成为失信人及其他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罚金。

（2）对于合同的终止，甲方应以书面文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在上述时限内未作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如致乙方：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第八条 诉讼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即各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执行工作。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已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包括该信息中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保密性字样；披露方口头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仅适用于信息以非书面形式披露的情况)。

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虽未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但未对信息披露条件加以书面限制性说明或非口头披露的，此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

- 书面或电子媒介形式。
- 项目交付。
- 传授获得信息的方法，比如披露信息存在于某个数据库内。
- 口头或录像提交。

4. 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表或传播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规范、标准、需求、观点、方法、模型、数据等。

(3) 信息接受方可以把信息披露给：

- 公司雇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需要知道所披露信息的雇员。
- 任何事先获得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在向上述任何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当与该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要求该方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处理所披露信息并在保密条款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期：保密期为从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 1:

.....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路9号  
电话：0519-82015294  
传真：  
邮政编码：213001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1 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八、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上浮率）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组合类型：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优惠价 (元)	备注
	....						
合计							

注：

1.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 上述各项的品牌及规格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 三节慰问品按照组合方案自行报价，最终结算按每位会员 220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结算。
5. 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必须考虑在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